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等置换金额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刚 张立 陈少瑾

2017 年 2 月 23 日